

证券代码: 002504

证券简称: \*ST 弘高

公告编号: 2017-068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时均先生、常文光先生共两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候选人常文光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常文光承诺在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70)。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附:

##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朱时均: 男,1964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为西南大学);研究生学历,编审,高级室内建筑师。先后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十八治金建设公司、中国画报出版社、中国新闻社、中华建筑报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单位。曾任《中华建筑报》社副总编辑、总编辑;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总经济师。

朱时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届董事、监事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常文光: 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澳门圣若瑟大学副校长。曾任新华社山东分社科技文化部主任、上海证券报山东记者站首任站长、亚太经济杂志社社长、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民日报社新闻培训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金基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中艺金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金基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奥依光电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临江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长兼常务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人文宗教高等研究院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理事长、国际收藏家联合会会长等职。

常文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届董事、监事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